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12：1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主席：黃○治主任

紀錄：羅○欣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教師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黃○青、賴○琳、魏○堅教師：年滿 60 歲永久免評鑑。

二、何○家、周○怡教師：業經 108 年 9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三、教師評鑑預評彙總表：

編號	姓名	職稱	教學類	研究類	服務類
1	黃○治	教授	68.36	100	79
2	李○仁	教授	83.62	10	100
3	黃○青	教授	永久免評鑑		
4	盧○興	教授	86.68	100	100
5	韓○	教授	100	86	100
6	林○胤	教授	100	60	88.16
7	賴○琳	教授	永久免評鑑		
8	賴○緣	教授	100	100	42
9	呂○陵	副教授	100	46	78
10	魏○堅	副教授	永久免評鑑		

11	林○玲	副教授	100	56	79.25
12	陳○鈞	副教授	30.82	0	100
13	陳○宜	副教授	100	100	100
14	葉○秋	副教授	100	6	100
15	林○德	副教授	100	100	100
16	葉○桓	副教授	100	10	100
17	楊○斐	助理教授	100	36	94
18	王○玫	助理教授	100	19	100
19	鄭○惠	助理教授	100	100	100
20	何○家	助理教授	審查通過		
21	周○怡	助理教授	審查通過		
22	許○珠	助理教授	100	97	100
23	謝○華	助理教授	100	100	100
24	任○豪	專案 副教授	100	100	100
25	張○銘	專案 助理教授	100	100	100
26	李○庭	專案 助理教授	100	45	100
27	蔡○惠	專案 助理教授	100	100	100
28	游○薇	專案 講師	100	100	69.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教師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初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評鑑初審彙總表：

編號	姓名	職稱	類型	初審總分
1	黃○治	教授	教學實務型	90
2	盧○興	教授	學術研究型	96.33
3	韓○	教授	教學實務型	96.29
4	呂○陵	副教授	教學實務型	82.62
5	林○德	副教授	學術研究型	100
6	楊○斐	助理教授	教學實務型	86
7	王○玫	助理教授	教學實務型	84.08
8	鄭○惠	助理教授	教學實務型	100

決議：黃○治、盧○興、韓○教授同時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審議此案時依規定迴避，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中心李○仁教授轉系任教至會計資訊系支援師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轉系任教期間為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滿應即歸建。

二、檢附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專案教師考核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16 條規定略以：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一、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方式由其訂之。專案研究人員應每年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

二、聘任單位選定之考核方式，應於契約中明定之。並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三、本中心 108 學年度聘任專案教師任○豪等 5 人，選定之考核方式如下：

編號	姓名	聘任日期	考核方式
1	任○豪	108/8/1-109/7/31	專案教學及產研型
2	張○銘	108/8/1-109/7/31	專案教學及產研型
3	李○庭	108/8/1-109/7/31	專案教學型
4	蔡○惠	108/8/1-109/7/31	專案教學及產研型
5	游○薇	108/8/1-109/7/31	專案教學及產研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推薦本中心黃○青教授第2次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各系、所、中心、室基於教學需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二)一般條件:...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有三個年度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者。另當次延長服務期間須再度獲得「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者，始得由系、所、中心、室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推薦再延長服務一年，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承上，其中「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五點：本校教師獎勵案，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研發處彙整後，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獎狀及獎金。
- 三、黃○青教授第1次延長服務期間：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 四、擬推薦黃○青教授第2次延長服務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決議：

- 一、黃○青教授同時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審議此案時依規定迴避。
- 二、擬請黃○青教授於108年10月28日前能明確補述對於延長服務第1年（108學年度）間對學校、對本中心在教學、研究、服務三面向上之具體貢獻，並請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請提出於延長服務第2年（109學年度）期間協助學校、中心在教學、研究、服務三面向績效上之具體成長規劃報告書，俾使下次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做為推薦之依據。
- 三、另請研究發展處針對黃○青教授是否能再次獲得「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提出具體明確之證明，以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之規範。

貳、散會